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21〕13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所属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所属企业是指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资产公司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学校唯一一级企业，是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学校其他所属企业均为资产公司的下属企业，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

本细则所称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资产公司以及其对所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是学校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以法人治理结构进行治理。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和监督机构,根据国资委授权,依法对资产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依法依规向资产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作为其具体办事机构。

第六条 经资委对学校所属企业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制定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二)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资产公司孵化本校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培育新产业、引领新技术;

(三)审议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与配置方案;

(四)代表学校对资产公司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学校所属企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五)审议资产公司及其负责人的考核目标任务及考核结

果。根据考核情况，对资产公司企业负责人的奖惩提出建议；

（六）审议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变更、投资（投资变动）、融资、资产收购等事项；

（七）审批学校所属企业内部之间出借、借入资金及担保业务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重大事项提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八）审议《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应职责；

（九）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经资委对资产公司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制定并动态调整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事项清单。

第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变更，投资（投资变动）、融资、资产收购等事项，按照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及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等有关决策程序执行。

第九条 资产公司对学校所属企业履行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职责，发挥“防火墙”的作用。学校所属企业均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资产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十条 资产公司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校所属企业的有关方针政策，组

织实施学校所属企业发展和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部署、规划，发挥服务社会功能；

（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三）制定对所出资企业监管的规章制度，促进所出资企业的规范发展；

（四）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

（五）通过选派股东代表参加控股或参股企业股东会议、通过选派董事、监事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重要项目的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等，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六）统一管理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预算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企业经营数据报送等有关事项。

第三章 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强化党对所属企业的全面领导。

（一）学校党委加强对资产公司党委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学校党委按程序任命资产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及董事长。资产公司须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资产公司党委加强对其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资产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监督职责，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相互替代、

不各自为政。

(二)符合条件的资产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任职，资产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所属企业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或股东会委派。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或股东会负责。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企业，须设执行董事、监事。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的校方董事、监事由学校委派。资产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等由学校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由学校履行校内干部任免程序，由公司履行相应法定程序。资产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党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经资委备案。

资产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按所属企业章程应由资产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由资产公司委派，报经资委备案。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副社长及副总编辑由学校党委按程序提名人选，履行校内干部任免程序及相应法定程序，报经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团队对董事会（未

设董事会的对股东或股东会)负责,接受股东的领导,接受监事会(或监事)的监督,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须提升企业职业化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决策、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定期梳理分析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资产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或修正案,学校经资委审议后报学校批准,报教育部备案。资产公司所属企业的章程由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报资产公司批准,报学校经资委备案。

第四章 所属企业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持续深化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处置“僵尸企业”及涉案涉诉企业。对未完成处置的“僵尸企业”及涉案涉诉企业,继续加大处置力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关闭撤销、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强制清算或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加快出清。对视同完成处置的“僵尸企业”,继续推动企业诉讼仲裁、资产负债处置方案实施等后续工作,尽快完成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所属企业产权层级。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除学校书面批准外必须在二级以内(含二级),所属企业均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资产公司要结合实际,建立所持股权退出

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由科学研究院牵头，依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须在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学校及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

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学校必须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产公司经营利润须优先上交学校，由经资委负责监督考核。严格控制以货币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确需增资的须履行校内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规范国有资产交易。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规定，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产权转让原则上要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重大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履行校内相应决策程序。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经资委须加强对所属企业举债、担保事项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所属企业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

得超过 60%。不断降低企业杠杆率，审慎通过融资方式收购境内外资产，确需通过融资方式收购境内外资产的，须由经资委审议，并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资产公司须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所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债务风险高的所属企业，资产公司须制定专门解决方案，在限期内整改，防止风险外溢或扩散。

第二十二条 严格管控所属企业出借、借入资金事项。所属企业不得与其参股企业或个人出借、借入资金，出借、借入资金行为只能在学校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学校所属企业之间出借、借入资金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经资委审批，重大事项须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所有向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行为，均由经资委审议，重大事项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严格管控所属企业担保行为。所属企业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只能在所属企业之间进行，且担保金额与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学校所属企业之间担保业务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经资委审批，重大事项须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资产公司为其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债务提供担保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经资委及资产公司须加强监督，严禁所属企业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

费或分红收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经资办须加强资产公司风险内控监管，资产公司须加强对所属企业风险内控监管。

第二十六条 加强所属企业参股股权管理。

（一）学校所属企业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表、董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要求，注重权益，依法依规代表股东发表意见，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加强投后管理，避免只投不管。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加强价值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二）资产公司加强对其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参股股权监管，加强财务情况运行监测，可利用信息化手段等措施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三）经资办及资产公司严格产权管理，督促所属企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严格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五章 所属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深化产学研合作。学校立足基础研究深厚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学校科学研究院等有

关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等不同市场主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须创新与学校的科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攻关，加大对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持反哺力度，助力学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第三十条 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或机构须坚持高质量发展、专业化建设，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积极发挥在市场对接、实践应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支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功能保障类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六章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所属企业考核评价制度。

（一）总体原则。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质量效益。

(二)考核因素。考核因素包括所属企业落实监管政策、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经营业绩等。

(三)考核评价方式。每年初在听取资产公司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经资委研究确定资产公司考核目标任务，并与资产公司签订考核目标任务书；下年初，由学校经资委对资产公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资产公司每年度须对其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制定相应的考核目标任务，并签订考核目标任务书，按期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校经资委与资产公司签订考核目标任务书。考核目标任务书包括考核内容及指标、考核与奖惩以及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监管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强化质量效益的要求，依法考核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

(二)按照所在企业资产经营的不同水平和主营业务等不同特点，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科学的分类考核；

(三)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第三十五条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资产公司须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统筹做好其全

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对其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具体办法，报学校经资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企业考核结果应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所属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有序推进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七章 所属企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学校建立国资监管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一）学校将资产公司纳入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部门，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部位。资产公司在廉政风险防范方面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日常监督。经学校派出的董事、监事要履职尽责，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学校党委对资产公司党委定期开展巡察，公司党委须认真落实整改责任。

（二）审计处对资产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资产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三）经资委对资产公司财务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公司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

（一）资产公司须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内控、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二）资产公司须加强对其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对所投资全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三）资产公司须定期或根据要求向学校经资委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落实监管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经营状况等有关情况。

（四）资产公司须对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资产公司监事会委托，审计结果向资产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报学校经资委备案。

（五）资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须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监管部门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善于利用法律手段解决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在所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任何企业、盈利机构兼职并索取报酬。属于《西安

电子科技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范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经资委负责解释。

